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贵州水城矿业
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公司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矿股份”）的部分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 2204.457769 万元。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贵州水矿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矿集团”）。近日，公司与水矿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 2204.457769 万元。1 月 29 日，双方完成产权交易。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水矿集团支付的首期价款 661.337331 万元。

2.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0.2472%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公司水矿股份的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发布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5-061 号《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管理规定》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所持有的水矿股份 0.2472%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项目编号为 G32025SH1000589，信息公告期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告期满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资格反馈函》，确认水矿集团成为水矿股份 0.2472% 股权的意向受让方。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水矿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1 月 29 日，双方完成产权交易。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水矿集团支付的首期价款 661.33733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水矿股份的持股比例将从 0.8311% 变更为 0.5839%，持股数量将从 2000 万股变更为 1405.0971 万股。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贵州水矿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0577148229Y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余兆星
5.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27 日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841.62 万元
7.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开拓路 16 号 4 层 416 室
8.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关联企业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资产。）
9. 股东结构：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水矿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水矿集团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贵州水矿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产权交易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水矿股份 594.902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472%）。

（三）产权交易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四）产权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 2204.457769 万元人民币。

（五）支付方式

1.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 110.222888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价款，首期价款（含交易保证金）为乙方应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 30%，计 661.337331 万元。其余价款 1543.120438 万元，乙方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并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付清。甲方待乙方支付完毕剩余交易价款后，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的国有产权变更和工商变更，并由乙方取得对应的股份凭证或股东名册。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支付完毕剩余交易价款，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并自行选择是否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股份。

（六）产权交接事项

1.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生效后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视为双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

2.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3. 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的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年化率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交易标的的权利交接，应按交易价款的年化率 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出现本合同所述违约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适度防范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发展需要。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本年度以及后续收款年度的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水矿股份 0.2472% 股权之《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